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璀璨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性质】

合众璀璨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資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红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益和利差益，即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的年度死亡经验和投资收益水平优于公司定价假设的正的差额。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益和利差益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出现死差益和利差益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限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产品特色】

1、多重身故保障，生命倍受呵护

您可以获得最高 1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疾病身故保障，最高 2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障，最高 3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2、固定满期收益，本金保值增值

保险期满被保险人可以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获得满期固定回报。

3、年度红利分配，红利累积增值

本保单为分红保险，您可以与本公司分享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您获得的年度红利将采取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复利累积。

4、轻松保单贷款，助您解困救急

您有任何财务需要时，您可以凭保单向我们申请不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的贷款。

【简易投保规定】

投保年龄：28 天—69 周岁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期限：一次交清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合同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8）-（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与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书面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扣除保障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之后，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急需用钱，您可以按照本主合同条款的规定申请保单贷款。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每年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合众璀璨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年龄	性别	一次性交保险费	单位
30	男	100000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生存给付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
			疾病	意外	公共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0	2291	1310	328	2291	1310	328	95253
2	32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0	2346	1341	336	4706	2690	674	97632
3	33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0	2402	1373	344	7249	4144	1038	100074
4	34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0	2459	1406	352	9925	5674	1421	102581
5	35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0	2518	1439	360	12741	7284	1824	105156
6	36	100000	107800	215600	323400	107800	2579	1474	368	15702	8976	2247	0

风险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扣除生存给付后的值。
- (3)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合众璀璨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年龄	性别	一次性交保险费	单位
45	男	100000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生存给付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
			疾病	意外	公共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46	100000	107700	215400	323100	0	2292	1311	329	2292	1311	329	95240
2	47	100000	107700	215400	323100	0	2346	1341	337	4707	2691	676	97594
3	48	100000	107700	215400	323100	0	2402	1373	344	7250	4145	1040	100013
4	49	100000	107700	215400	323100	0	2458	1405	352	9925	5674	1423	102502
5	50	100000	107700	215400	323100	0	2517	1438	360	12740	7283	1826	105063
6	51	100001	107700	215400	323100	107700	2577	1472	368	15699	8973	2249	0

风险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扣除生存给付后的值。
- (3)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